



全闽乐购 福建金秋消费季启动

全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量近3万部,带动汽车销售额近30亿元

海都讯(记者 马俊杰) 9月29日,福建省“全闽乐购·焕新生活”金秋消费季暨福州市“惠聚榕城 以旧换新”购物节活动启动。

启动仪式现场,福建省商务厅发布了福建省“全闽乐购·焕新生活”金秋消费季主要活动安排;福州市商务局发布了“惠聚榕城 以

旧换新”购物节活动方案和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具体细则;中国银联福建分公司发布了金融促进消费具体举措,美的、海尔、格力、苏宁、三棵树、都饰建材等8家活动商家代表签订承诺书。

本轮金秋消费季,全省商务系统结合时令节气,推动各地创新畅享国庆、喜庆

丰收、登高赏秋等消费场景,开展数商兴农庆丰收、一刻钟便民生活节、新品首发首秀展、国货“福品”消费节等专题活动,大力发展体验经济、首发经济、夜间经济、银发经济等新的消费增长点。

根据统一部署,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在中秋期

间全面启动了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工作。对个人消费者开展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等相关消费给予支持,确保“真金白银”的补贴直达消费者。截至目前,全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量近3万部,带动汽车销售额近30亿元;全省超万名消费者购

买了享受补贴的家电、家装厨卫和适老化产品,带动销售额超亿元。各地的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板块,也将在国庆节期间陆续推出。后续将继续加快政策落实,提升政策效能,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切实增强消费者体验感和获得感。金秋消费季期间,福州

市将以“惠聚榕城 以旧换新”为主题,厦门市以“璀璨金秋 焕新国庆”为主题,泉州市以国潮泉州“焕新消费 焕新智造”为主题,等等,预计各地组织的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超1000场,形成消费市场新热潮,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鲤城免费改造20户残疾人家庭设施

根据这些家庭的特殊需求 制定个性化改造方案

量身定制13项改造内容

“小爱同学?”“我在!”近日,在泉州鲤城区鲤中街道居民黄阿伯家中,施工人员一大早便忙前忙后,改装线路、安装设备……随着智能音箱的回复响起,黄阿伯脸上露出了开心的笑容。

据悉,今年9月中旬,鲤城区启动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施工工作,投入9.6万元免费为20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改造提升。黄阿伯家就是其中之一。

几年前,黄阿伯因中风导致肢体二级残疾,曾获评过全国劳模的他,如今连出门都十分困难。此次,鲤城区残联委托第三方施工机构入户,为黄阿伯安装了智能音箱、智能灯控、智能插座等设备,并帮助他通过手机绑定家中电器开关,今后,黄阿伯不

用起身,便可以通过手机或者语音,控制家中的家电设备,十分便捷。

“黄阿伯家位于老旧小区,家中电路老化,电器家具也十分老旧,平时家里只有他和老伴居住。”鲤城区残联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经过入户调查,他们结合黄阿伯的需求,为他量

身定制了13项改造内容,包含室内电路改造、卫生间水电管线改造,安装坐式马桶、智能灯控设备、智能插座、智能音箱、洗浴椅、升降淋浴器、升降晾衣架、智能家庭摄像头和报警装置等。

由于改造项目中包含了许多智能设备,电路改

造成为此次改造中的一大难题。施工方相关负责人表示,施工过程中,他们发现黄阿伯家电线盘根错节,像蜘蛛网一样,线路陈旧老化,存在不小的安全隐患。为此,他们在改造项目基础上额外为其安装了配电箱,确保用电安全。

每户最高可享受补贴4800元

据悉,根据《福建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省级补贴目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在补贴目录内选择无障碍改造项目,每户最高可享受省

级补贴4800元。改造前,区残联和第三方技术单位工作人员将逐户上门调查了解残疾人改造需求,制定个性化改造方案,实现“一户一案”“一户一档”。

鲤城区残联工作人员介绍,具有鲤城户籍的重度肢体、三级下肢、四级下肢残疾人,重度视力残疾人,享受低保或者特困供养的重度精神、重度智力、重度

言语、重度听力残疾人,符合条件的改造对象可于每年5月底前向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受理窗口提出申请,残联工作人员将及时受理并进行审核。



施工人员给黄阿伯改造家中的电路

无防火分隔的地下室 严禁停放电动自行车

泉州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有新规,严禁电动自行车与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海都记者 黄晓蓉

近日,泉州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下发通知,从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要求、安全管理责任、安全管理要求、违禁行为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加强泉州市物业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通知自2024年11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日。

分组设置车位 每组停车不超过20辆

通知明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及其配套设施应与新建居住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应符合消防、供电等安全管理要求,并方便居民使用。

既有建筑配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应优先选择设置在室外场所。因场地限制确需设置在建筑内的,应设置排烟设施,并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车位应当分组设置,每组停车数量不应超过

20辆,长度不应大于20米,组与组之间应设置有一面高度不小于1.5米、宽度不小于2.0米、耐火极限不小于1.5小时的不燃烧体分隔,按照国家和地方消防技术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停放充电场所内沿通道双面布置停车位时,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2.6米,沿通道单面布置停车位时,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5米。每个车位均应设置明显的标识界限,每个车位大小不小于2.2米×0.8米,车位的净高

度不小于2.0米。

充电装置应具有充满自动断电、充电异常自动断电、电池故障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以及充电故障报警、高温报警等功能。鼓励应用物联网和智能化技术手段对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进行监控和预警。鼓励推广使用独立式烟(温)感报警设备、视频AI感知报警等技防措施,提升初期火灾预警水平。

建筑面积大于200平方米或停放电动自行车车位数超过100辆的充电场所,应安装24小时可视监控系统。

严禁“飞线充电” 管理单位未制止最高罚二千元

通知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物业服务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日常管理,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纳入日常消防管理和防火巡查,按定期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人员进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培训和演练,掌握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

保有量和使用人等情况并登记造册等。

通知明确,严禁在未落实防火分隔、监护等防范措施的住房、架空层、地下车库和地下室、半地下室内存放电动自行车。严禁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设备间、安全出口等影响人员疏散和消防救援的区域停放或者充电。严禁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禁止入户

充电。严禁“飞线充电”,严禁采用私拉电线、乱装插座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方式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存在上述违禁行为拒不改正的,将依据《福建省消防条例》对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管理单位未制止上述行为的,将依据《福建省消防条例》责令改正并处罚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国庆」休刊启事

亲爱的读者朋友:

“国庆”期间,《海峡都市报·闽南版》将于2024年10月2日至10月7日休刊6天,10月8日恢复正常出报。

报纸休刊,新闻不停。休刊期间,海都热线968880依旧畅通(8:00—20:00),海都报的“智慧海都”APP、官方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也将第一时间发布新闻资讯。

感谢您对海都报的理解、信赖与支持,衷心祝您假期愉快!

海峡都市报社
2024年9月30日